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之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8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75元/股,最低价为42.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19,438,21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并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9,646,24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2.1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94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2.1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8,47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08,471	0.06	216,943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646,246	100.00	169,537,775	99.94	169,429,303	99.87
股份总数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调整后: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9,646,24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1.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5,54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435,540	0.26	871,080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646,246	100.00	169,210,706	99.74	168,775,166	99.49
股份总数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可购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5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64.6246万股的0.6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况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以3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以51.15元/股及41.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9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8月29日以3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6976万股。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50.8761万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4日完成归属,其余归属期尚未归属。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51.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5.32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1.1776万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5.4868万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完成归属;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可购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5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64.6246万股的0.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截至2025年12月底)1,779人的15.06%,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杜玉庆	中国	董事	5,040	0.44%	0.0030%
吕成伟	中国	董事	20,230	1.77%	0.0119%
林庆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780	1.03%	0.0069%
字应坤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780	1.03%	0.0069%
冯征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260	1.07%	0.0072%
李奎	中国	财务总监	4,940	0.43%	0.0029%
孙凌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60	1.07%	0.0072%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60	1.07%	0.0072%
MARK LOUIS VORWALLER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10	0.90%	0.0060%
张一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890	0.60%	0.0041%
黄伟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40	0.50%	0.0034%
赵佳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40	0.50%	0.0034%
李会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60	0.29%	0.0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共计265人)			1,018,088	89.26%	0.6001%
合计			1,140,578	100.00%	0.67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三)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9.77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9.7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9.77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均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1.73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7.33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9.77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9.51元/股。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所属的工业软件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较快,需要不断加强创新管理能力、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因此,构建以管理骨干、高端技术及业务人员为核心的多层次人才团队对公司把握机遇并实现快速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延续性、行业竞争情况、激励力度需求、公司业绩状况、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多种因素,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实现员工利益、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9.77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3D CAD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

归属期	考核年度	3D CAD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3.23亿元	3.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2027年	7.11亿元	6.67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2028年	11.76亿元	10.77亿元

注:“3D CAD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2)境内商业市场(不含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B)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境内商业市场(不含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5.63亿元	5.3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2027年	12.10亿元	11.31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2028年	19.55亿元	17.83亿元

注1:境内商业市场(不含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境内商业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去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对外销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2:“境内商业市场(不含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3D CAD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A)/境内商业市场(不含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B)	A≥Am或B≥Bm	100%
	An≤A(Am或Bn≤B(Bm	取A/Am*100%和B/Bm*100%的孰高值
	A(An且B(Bn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归属系数(C)×年度在岗系数(D)

其中,根据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归属系数(C):

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归属系数(C)
S/A/B	1
C	0.5
D	0

年度在岗系数(D)=年度实际出勤时长/年度应出勤时长,年度实际出勤时长含员工休年假、调休假、海外出差休整假,及总和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其他假期。若其他假期合计超过20个工作日,则按实际请假天数扣减当年度实际出勤时长。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3D CAD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境内商业市场(不含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额”。3D CAD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抓手和增长点。公司作为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市场领导者,多年以来持续加大对3D CAD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力度。凭借对关键技术点的突破,中望3D CAD产品在通用机械、高科技电子、模具设计、家电等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并开始逐步拓展至汽车、汽车零配件以及船舶等高端制造业当中。未来,公司将着力在3D CAD领域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业绩成长奠定有力基础,为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国产化和中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境内商业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生产发展的根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境内商业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力,在持续提升中小客户规模的同时,与更多行业龙头客户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基于业务差异较大、已独立考核、更好反映境内商用市场原生增长情况等因素考虑,本次考核口径剔除博超产品及相关开发、服务的收入的境内商业市场收入。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和出勤情况,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等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